

申請展期使用

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	申請種植植物類別	備註欄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
應繳文件：

公地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原許可書正本 1 份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會勘時需提示正本)。
4. 使用費繳納證明文件 1 份。
5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。
(於申請案收件後開立繳納)

私地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會勘時需提示正本)。
3. 原許可書 1 份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。(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)。
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號				
住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